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贵州省“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现就做好2023年贵州省“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工程”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以“六大工业基地”为总牵引，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围绕中小企业产业数字化、管理层素质提升、员工技能、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投资融资、创新创业等内容，通过开展中小企业星光培训，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

二、培训内容

（一）领军人才培训项目。依托国内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支持开展以中小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培训重点的中小企业领

军人才培训项目。

（二）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支持培训机构、职业教育院校、高等学校开展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培训重点、兼顾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三）生产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依托培训机构、职业教育院校、高等学校，支持开展以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紧缺生产技术人员为培训重点的生产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优先支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领域的培训项目。

（四）其他促进中小企业人才素质提升的项目（包含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和党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等）。

三、培训要求

（一）严格组织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培训单位（贵州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项目投资或提供服务的能力；信用良好，且未列入失信黑名单；符合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向所在地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逐级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科学组织培训项目。各市（州）工信部门对辖区培训项目应以实际掌握技能为目标，明确思路、重点，避免低水平重

复申报。已申报入库的承办单位在申请报告中要明确培训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培训主要内容、参训人员范围、人数、费用支出明细表、培训预期成效等。其中，培训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1.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住房费用。

2.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3.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4.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5.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6.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授课教师交通、食宿以及承办单位人员劳务等支出。

四、培训资金拨付事宜

各市(州)申报的培训项目经有关程序审定后，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至各市（州）财政局、工信部门，省属培训项目资金下达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培训承办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市（州）培训单位向所在地市（州）工信部门申请拨付，省属培训单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拨付。

五、其他

请各地工信部门指导已入库的承办单位于2月15日前从新

完善培训申请报告（包含培训活动拟举办时间、地点、培训主要内容、参训人员范围、人数、费用支出明细表、培训预期成效等内容）。我厅将根据网上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相关规定下达资金计划。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2月8日